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内部审计基本准则》等文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的。

第三条 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各级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本公司及所属各分、子公司财务收支、经营绩效等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进行有关项目的审计。

第四条 内部审计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开展。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依照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认真做好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明确经济责任，纠正违规行为，检查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章 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第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对本公司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负责（简称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接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 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内部审计部门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权限。

第三章 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

第七条 公司系统的内部审计部门遵循精简高效、分级管理的原则设置。

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和审计人员数量依据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确定。

第八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审计部是公司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专业管理部门，在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受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委托，财务总监对审计部实施具体领导；审计部接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九条 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中，具有法人资格且规模较大的单位和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其下属单位独立经营、单独核算的单位，应设独立的审计部门。

具有法人资格但规模较小的单位和不具有法人资格且其下属单位也不独立经营、单独核算的单位，应在其他相关部门内设置专、兼职审计岗位。

第四章 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制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系统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主要职责是：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四）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二条 公司系统内部审计部门应履行的基本职责：

-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 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 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加强日常审计工作，将专项审计和年度审计相结合，形成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审计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部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四条 审计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需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审计部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应有的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生产、经营、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 参加本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由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施行；

(四) 检查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 检查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并及时向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报告；

(八)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十) 对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的单位 and 人员，提出表彰和奖励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 and 人员，提出通报批评或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项目做出合理安排，并报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充分考虑审计风险和内部管理需要，制定具体项目审计工作方案，做好审计准备。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内部审计时，应当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采用检查、抽样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获得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

审计证据和审计结论应得到被审计单位的确认。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¹有效性,每年向审计委员会至少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部应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负责人应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

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转移了所有权;
- (四)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五)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

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

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二)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存在);
- (三)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四)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存在);
- (五)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每一个会计年度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三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七章 内部审计中相关部门、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相关部门应根据审计需要向内部审计部门提供有关资料：

- （一）公共关系部负责提供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二）财务部门负责提供会计凭证、账簿、报表、财务分析和其他相关资料，以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相关的经济技术指标等资料；
- （三）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劳动工资计划、相关的经济技术指标等资料；
- （四）审计项目需要的其他资料由相关部门负责提供。

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根据审计组的要求，提供审计所需要的资料和证据，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做出书面承诺；如实反映情况，解释有关问题，不推卸，不隐瞒；提供审计所需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九条 被审计人员应配合审计工作的进行，按时完成有关述职报告，如实解释审计中提出的问题；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做出书面承诺。

第四十条 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审计或不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结论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章 内部审计人员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一) 应具备审计或会计、经济等专业职称，取得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并按规定参加后续教育；

(二) 具有一定的财务会计工作专业知识，熟悉本单位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 具有进行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能力，熟悉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能够完成内部审计文件编制工作；

(四) 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能力，妥善协调各种关系；

(五) 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遵守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六) 服从领导，按时完成内部审计工作任务，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实行岗位资格和后续教育制度。内部审计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取得中国内部审计协会颁发的《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参加后续教育，方可继续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坚持原则、客观公正、恪尽职守、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任务，对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的客观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在内部审计工作中实行回避制度，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十五条 对于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内部审计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人员管理制度，保持相对稳定的内部审计队伍，适应内部审计工作深入开展的需要。

第四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执行相关审计任务时，经公司领导批准，可从所属单位中借调内部审计人员。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分、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各各分、子公司可依据本制度，制定符合各公司实际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